**关于《承德市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条例（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承德市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为了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前反馈至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电 话：0314—2050326（传真）

电子信箱：cdrdfgwfgk@163.com

通讯地址：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承德市行政中心北楼1218）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10日

**承德市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排查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承德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基层矛盾纠纷，是指在基层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组织之间或个人与组织之间因权利义务争议而产生的冲突。 这些冲突可能涉及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并且有时可能导致重大治安问题、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

**第三条** 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源头预防、公平合法、平等自愿、社会参与、高效便捷的原则，完善基层矛盾排查化解服务体系，及时预防、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第四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明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各级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台建设，统筹调解、仲裁、诉讼、信访、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服务等资源，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完善工作机制，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县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机构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台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收集、汇总、分流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承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单位负责指导、管理本行业、本系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定专人、落实责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发挥大数据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的智慧防控、高效便捷、方便群众等作用。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组织优势，参与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根据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情况和特点设立调解组织，参与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引导公众以理性合法方式解决纠纷。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在基层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排查**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等全过程，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对邻里关系、婚姻家庭、山林土地和房屋宅基地、交通事故、物业、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场所以及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科学研判预警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分析、早预防、早处置。

**第十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预防纠纷中的作用。强化诉源、案源、访源共治，科学分类，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加强平安建设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加工、研判等工作，提升社会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网格化管理机制，科学划分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合理配置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格员。

定期组织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等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发现矛盾纠纷苗头和隐患，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网格治理措施，运用“民情码”“一号通”等方式，组织网格员开展在线政务服务、在线监管、网格事项在线流转处置，及时回应、解决村（居）民诉求，进行日常排查等工作，就地预防、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

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做好登记、逐级报送。对发现、掌握的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并配合采取预防措施。

**第十五条** 发挥村（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的积极作用，推动在村（居）民小组、楼栋（院落）等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实地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线索隐患。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工作中的作用。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根据聘任单位的委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法务部门、专职法务人员或者聘请法律顾问，加强对本单位法律风险、矛盾纠纷的排查、监测和化解。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医疗服务机构等，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机制，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为群众提供专业心理服务。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十八条** 矛盾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公证、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化解。

**第十九条** 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途径，可以按照下列次序进行：

（一）依法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协商自行达成和解；

（二）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引导调解；

（三）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或者纠纷不适宜调解的，引导当事人选择其他非诉讼或者诉讼途径。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的，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矛盾纠纷重点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立由具有专业知识或特定经验的专家人才组成的调解专家库，对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或者出具专家意见。

鼓励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共同做好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协商机制，完善协商程序，通过村（居）民议事会、村（居）民理事会、小区协商、村（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依法开展协商活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对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化解的矛盾纠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通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协调相关部门到场调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化解纠纷机制，对当事人起诉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可以先行调解。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节协议的效力。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特邀调解制度，通过设立驻院调解工作室、代表委员联络站等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开展调解。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健全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检调对接等制度，完善参与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合理行使诉权，依法化解涉检矛盾纠纷。

在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对具备和解法定条件的，可以建议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组织和人员参与，促成和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推进社区警务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融合，全面动态掌握辖区基本治安要素，及时研判并报告预警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预防减少矛盾纠纷激化升级。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调解的衔接联动，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协调当事人和解、调解。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 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提高纠纷化解效率。

推动法律援助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跟踪、督促和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推动信访事项办理与其他矛盾纠纷化解途径有效衔接，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化解。

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应当依职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政调解，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经行政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组织对当事人提出的矛盾纠纷事项，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化解；

（二）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做好解释、疏导、移交工作，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组织提出；

（三）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可以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共同化解，也可以提请共同的上级主管机关协调化解。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矛盾纠纷排除化解能力建设，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应当加强基层调解能力建设，落实组织、人员、报酬、场所、制度，推动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做到组织健全、人员充实、制度规范、运行顺畅。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纠纷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完善调解员培训机制，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推动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鼓励高等学校加强多元化解纠纷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调解员培训机构。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将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依法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执法、文明执法，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监督管理，规范调解员回避和惩戒等管理制度，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对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三条** 依法惩处无理缠访、闹访以及其他扰乱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终止调解，并如实记载调解终止理由。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等应当加强防范和惩处虚假调解、虚假公证、虚假仲裁、虚假诉讼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承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职能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导责任制的；

（二）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中存在较大过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矛盾纠纷诉求、拒不接收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相关平台、单位或者组织交办事项或者受理接收后未开展实质性化解工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纷的；

（五）未履行本条例规定其他职责的。

行政机关拒不接受有关机关的书面建议、未主动纠正错误或者逾期未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且原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无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调解人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的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免职或者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侮辱、恐吓当事人的;

（三）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个人隐私的;

（五）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六）属于调解范围，无正当理由拒不调解的;

（七）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